人民法院公告

(2022)川0903民初2440号　王婷：本院受理原告赖树平诉被告王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卡本加：本院受理原告李沛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321民初371号的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247号　被告：李茂煌，住安徽省金寨县关庙乡墨园村葛湾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26197905254011：本院受理原告吕灵霞与被告李茂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李茂煌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茂煌支付原告吕灵霞货款414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李茂煌支付原告吕灵霞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二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8元，公告费1287元，合计2185元，由被告李茂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何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长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041号　张红美：本院受理原告陶美兰诉张红美、余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045号　张宏军：本院受理原告奚晓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45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0458号　朱荣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晓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45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049号　张红美：本院受理原告陶美兰诉张红美、余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41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038号　张宏军：本院受理原告黄冬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043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333号　郭鹏、蒋世华、汪玉全：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言诺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郭鹏、蒋世华、汪玉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126号　张宏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江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杨飞借款本金19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026号　船山区有二家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曾素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出售与其鸡、鸭、鹅的货款12642元并延期的利息(从判决之日起按年利率15.4%支付)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742号　唐树军：本院受理原告江中利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诉被告唐树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晓英、王成龙、罗湘强：本院受理朱进宝、程新伟、代晓丽、王新国、孙根笑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晓英、王成龙、罗湘强：本院受理尹正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钢材款32544元；二、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彭定康：本院受理唐宗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25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贻光：本院受理黄庆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6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江波：本院审理的原告杨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江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杨飞借款本金19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高志胤、李新道、张如在、谢君快：本院受理腾冲淘淘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国伟：本院受理张芳群诉你及洪毅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国伟：本院受理王佐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天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晓英、王成龙、罗湘强：本院受理朱进宝、程新伟、代晓丽、王新国、孙根笑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晓英、王成龙、罗湘强：本院受理尹正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钢材款32544元；二、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浩宇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特33号　**本院于2022年6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悦宣告被申请人陈飞**失踪一案。申请人李悦称，被申请人陈飞(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3198704070036)自2020年6月4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飞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飞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玉素甫·艾力：本院受理的原告开赛尔·赛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周祥虎：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和顺生态酒庄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81号　周琦：本院受理原告魏国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88号　蔡翔：本院受理原告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8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45号　孟达：本院受理原告张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4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10号　杨列成：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常勇钢、余伍零：本院受理原告黄继斌诉被告常勇钢、余伍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3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黔2625民初269号　曾荣荣：本院受理原告杨秀锋诉被告曾荣荣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25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溪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275号　四川优居匠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蒋维章：本院受理原告谢晓英与被告四川优居匠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蒋维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52号　赵生海、徐州好梦缘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田小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292号　周云峰、吕红：本院受理滕号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26号　江苏宝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冬杭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81号　周琦：本院受理原告魏国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88号　蔡翔：本院受理原告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8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10号　杨列成：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453号　马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鲍丽红与被告马彦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54号　崇陈(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天杰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48号　苏州鸣鑫翊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陆杨杜家路316号，法定代表人：张鸣)：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巨豪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鸣鑫翊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被告苏州鸣鑫翊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永康市巨豪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50000元及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8元，公告费1287元，合计2185元，由被告李茂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453号　马彦龙：本院受理原告鲍丽红与被告马彦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8月4日上午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54号　崇陈(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天杰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148号　苏州鸣鑫翊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周市镇陆杨杜家路316号，法定代表人：张鸣)：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巨豪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鸣鑫翊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被告苏州鸣鑫翊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永康市巨豪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50000元及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8元，公告费1287元，合计2185元，由被告苏州鸣鑫翊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彭文平：本院受理丁原吉唐小波与被告彭文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彭文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小波支付尚欠货款11 75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1 75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全国银行间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3.85%的15倍即年率5.775%的标准计算。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付清，则按上述利率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计94元，由被告彭文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特33号　**本院于2022年6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悦宣告被申请人陈飞**失踪一案。申请人李悦称，被申请人陈飞(居民身份证号码321283198704070036)自2020年6月4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飞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飞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玉素甫·艾力：本院受理的原告开赛尔·赛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银凤：本院受理原告曹昌强与被告王永建，张银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81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永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曹昌强支付51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1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曹昌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39元，由王永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窑湾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布谷农场】平台余额资金未提现出借人：

深圳财富农场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自愿退出网贷行业，并声明对出借人进行了100%本息兑付，但仍有部分出借人账户存在兑付资金未提现。

上述出借人账户未提现资金已提存至本处，请出借人及时到本处领取提存款项。

因未及时提现出借人数量多，详细名单请关注我处官方网站(http://www.psgzc.com/)查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公告专栏

杨双芹：本院受理杨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凯：本院受理王佐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晓英、王成龙、罗湘强：本院受理朱进宝、程新伟、代晓丽、王新国、孙根笑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晓英、王成龙、罗湘强：本院受理尹正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钢材款32544元；二、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彭定康：本院受理唐宗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25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贻光：本院受理黄庆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60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成都市海龙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冀1121民初62号河北亚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原告河北亚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刘广金：原告李德辉诉你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董宇凯：本院受理原告薛翔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5民初12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2年5月31日刊登的(2022)新2201民初3736号，陈州诉王强纠纷一案，陈州更正为陈洲，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王香莲：本院受理刘兆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23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何鹏：本院受理马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浩宇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索绍凡：本院受理文大明诉你、第三人陆秀彪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李桂平：本院受理安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何涛、王庆玲、莫染、樊英帅：本院受理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554、6555、6627、6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石浩然、余双、苏苗鑫、韦瑞鹏、秦波：本院受理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549、6550、6551、6552、6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方懂、田作义、姚春、黄寒汐、徐明、孟祥磊、黄旭、陶雪、唐社国：本院受理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629、6631、6632、6633、6634、6635、6636、6637、6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杨秀娃、王丰华、周玲、王鑫国、王俊国：本院于2021年4月8日受理了中深国达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申请与你们、李强之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清仲字第6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告知本案相关情况并送达仲裁案件通知书、举证